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三號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貳、基本觀念

-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 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編製。
- 四、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 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公共建設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或報導個體認

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亦宜予以揭露。

- 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性，如對前後年度資產、負債之比較等。
- 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 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參、附 則

- 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葦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